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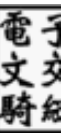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0725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926054_11107250100_1_3926054_11107250100_1.pdf、
3926054_11107250100_1_3926054_11107250100_2.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課程」，請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10020264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教署
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111年度培訓課程前五梯次業已
截止報名或完訓，後續梯次相關時程如下：

(一)報名時間：

- 1、第六、七梯次：111年2月11日(五)中午12時至2月18日
(五)晚上11時59分。
- 2、第八、九梯次：111年3月18日(五)中午12時至3月25日
(五)晚上11時59分。
- 3、第十梯次：111年4月18日(一)中午12時至4月25日(一)



晚上11時59分。

(二)課程時間：

- 1、第六、七梯次：111年4月9日、10日、16日、17日、23日。
- 2、第八、九梯次：111年5月7日、8日、14日、15日、21日。
- 3、第十梯次：111年6月11日、12日、18日、19日、25日。

三、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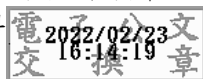
-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四、檢送培訓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核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曾弋軒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信箱:elsa@gm2.nutn.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